

(上接B064版)

附件:

胡明勇先生简历

(二)归属数量:136,322万股。
(三)归属人数:419人。
(四)授予价格:47.31元/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47.58元/股调整为47.3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刘静	董事、总经理	241,044	60,326	25.00%
陈新益	副总经理	17,076	2,100	25.00%
宁建平	副总经理	17,076	2,100	25.00%
牛新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67,012	16,428	25.00%
许龙旭	副总经理	7,084	1,713	25.00%
赵强	副经理、董秘兼财务	14,237	3,569	25.00%
杨小强	财务负责人	2,028	0,671	25.00%
邓鸿	核心技术人	2,100	0,547	25.00%
小计		175,137	41,762	25.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董事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员工(419人)		471,421	117,540	24.94%
合计(419人)		546,552	138,322	24.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次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存在尾数的,将保留向下取整。

(七)具体归属安排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鉴于公司11个员工持股平台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其所持部分首发前股份的集中竞价减持,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的监管规则或激励对象对应的禁止短线交易的监管规则而对激励对象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定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另行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公司将分两批次办理本次归属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归属登记事宜,其中,第一次拟12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数量为1,180,972股,第二批7名激励对象归属数量为182,350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419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36,322万股。同意公司分两批次办理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归属登记事宜,其中,第一次拟12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数量为1,180,972股,第二批7名激励对象归属数量为182,35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日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静、陈新益、宁建平、牛新平、许龙旭、赵曦、杨小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的权益,上述减持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公司已对减持情况进行相关公告。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附属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权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附属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本次次废除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于近日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明勇先生、刘恺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于近日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明勇先生、刘恺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附件:

胡明勇先生简历

胡明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矽乐得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四川创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创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恺伦先生简历

刘恺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辽宁航安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创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部分资金的支出。

注2:“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于2024年4月结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PCVCD设备工艺研发拓展、验证进展顺利,已逐步进入成熟规模量产状态,所需支出大幅降低,致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额降低。

注3:“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24年4月结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房产购置支出较预计投入金额减少,且公司追求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投入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

注4:“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25年8月结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结项后投入2,863.7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支付工程验收款和工程竣工结算款等项款10,426.12万元,将在工程验收完成和竣工结算完成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产生资金节余,主要由于公司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追求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投资。

注5: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之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表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在原有的半导体薄膜设备研发和生产基地基础上进行二期洁净厂房及生产自动化管理体系建设,在产能、装配产能以及测试方面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先进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与改进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先进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与改进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在原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与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在拓荆上海实施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进一步开拓市场,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4.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建设新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在拓荆上海实施的先进薄膜沉积设备及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6.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注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注3)”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在沈阳市浑南区购置土地建设新的产业化基地,进一步增加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产能,从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